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30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沪太路 23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81780384

传真：

联系人：朱言悦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邮政编码：200232

电话：021-64672676

传真：

联系人：方仁

2026年1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工程地点：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

3、工程内容：

二、工程履约期限

计划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2307000 元整(贰佰叁拾万零柒仟元整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

四、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

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工地全权代表

五、甲方职责

1、明确项目内容及具体任务;

2、及时付清工程款项.

六、乙方职责

1、按甲方要求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

2、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3、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4、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工程损失、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七、工程量的核实

1、工程量以乙方的实际完成数经甲方负责人员审核后按实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员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由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确认工程量。

八、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 97%，留 3%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之日起质保期满并由发包人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支付比例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情况和财政要求做相应调整。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的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九、结算

1、乙方在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2、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结算方式：投标报价有的，单价以报价为准，不作调整；投标报价没有的，按国家有关定额有关费用标准核算工程款。

4、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概算批复价，不做调整。

十、工期质量及保修

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100%合格，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工程款相继发生其他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与修改。本合同变更与修改的，应当经双方签章确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合同签约点：网上签约